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PAC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(4)/PAC/APP

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空缺

### 目的

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("帳委會")一名委員辭任帳委會委員，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就選舉一名議員以填補帳委會的成員空缺，決定進行選舉的日期。

### 背景

2. 《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訂明，帳委會由一名主席、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，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。帳委會委員的任期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。帳委會現任委員如下：

黃宜弘議員, GBS (主席)  
陳茂波議員, MH, JP (副主席)  
鄭家富議員  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  
湯家驊議員, SC  
何秀蘭議員  
李慧琼議員, JP

3. 由於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通知，表示由於私人理由，他將於2011-2012年度會期辭任帳委會委員，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填補帳委會的空缺。

## **提名及選舉程序**

4. 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0日所商定的帳委會提名及選舉程序，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，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，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。議員倘提名一名在進行提名的會議上缺席的議員候選有關的職位，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議員接受提名。若獲提名人數超逾所需委任的名額，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。議員在提名時，應考慮有需要確保帳委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，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。

5. 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，以便作出任命。

## **選舉日期**

6. 謹建議在2011年10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選舉議員以填補帳委會的成員空缺。

## **請作決定**

7.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選舉日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11年10月4日